

附表八甲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 項目 | 變更前內容 | 變更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